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72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黃子軒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少連偵字第4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子軒被訴對郭守哲為加重詐欺取財、洗錢、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行使偽造私文書部分（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暨附表編號5），免訴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以：被告黃子軒於民國113年1月10日前某時，加入某詐騙集團犯罪組織（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嫌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少連偵字第364號提起公訴），擔任面交取款車手，並與該詐騙集團其他成員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偽造文書、3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、洗錢之犯意聯絡，先由該詐騙集團某成員使用通訊軟體LINE，向告訴人郭守哲誑稱：將款項交付指定之收款專員，即可在「沐笙App」上投資股票云云，使告訴人陷於錯誤，與不詳集團成員約定面交投資款；被告則依不詳集團成員指示，於113年3月11日15時許（起訴書原誤載為113年1月16日15時許，業據公訴人於準備程序時當庭更正），前往新竹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號，持偽造之沐笙資本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沐笙公司）之識別證（化名「沈君堯」）及收據向告訴人行使，足生損害於沐笙公司及「沈君堯」，並向告訴人收取新臺幣200萬元後，再轉交給負責監控、收水之不詳集

團成員，以此手法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、發現、保全、沒收或追徵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16條及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、刑法第216條及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、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。

二、按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，應諭知免訴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黃子軒被訴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暨附表編號5之部分，前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金訴字1592號（下稱前案）判決有罪，並於115年1月15日確定，而查其前案之犯罪內容，就告訴人郭守哲部分，其詐騙方式、面交時間、地點、被騙金額，均與本案相同，有上開判決書及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83至297頁、第407頁），是本案檢察官所起訴上開部分，與前案相同，此部分既經判決確定，揆諸前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就被告所為本案應逕為免訴判決之諭知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洪期榮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張瑞玲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沛文

法官 江永楨

法官 黃嘉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
書記官 張懿中